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林政鋒

上列原告因被告LIM SENG YONG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主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LIM SENG YONG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主」，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惟就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主」部分，未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爰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鄭蕉杏